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7-SZJN-D2026-0002

项目名称：法院集约送达服务

采购单位：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代理机构： 苏州久诺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甲 方（需方）：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严璐

联系电话：0512-85182926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

乙方（供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联系人：夏源远

电话：17751125880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白塔西路 46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账号：1102020609001027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甲方）和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内容：

合同范围：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法院集约送达服务

服务期限：12 个月，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协商记录；

③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小写）：**￥2100000.00 元**

2. 收费标准：

2.1、集约送达（含电话、短信、邮寄送达）：按照案件量收费，审执案件（除执保案件）每件100元。

2.2、邮寄送达（执保案件、无案号匹配邮件）：按照邮件量收费，本市内12元/件，五县市20元/件，江苏省内32元/件，省际40元/件，续重另收。

2.3、直接送达：根据法院要求配合上门送达，工作日白天（8点—17点）100元/四小时,非工作日白天（8点—17点）120元/四小时；夜间（17点之后）200元/四小时（送达范围仅限苏州市区范围，不含五县市及异地）。

2.4、公告送达：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开展公告送达。

2.5、卷宗移送：用卷宗箱，苏州十一个法院（苏州中院和区县法院）卷宗移送单价为50元/箱（含来回）。

2.6、合同期间如甲方新收案件数超出21000件的部分协商解决。

2.7、如甲方除以上业务模式外有新增业务需求需要乙方辅助完成，价格由双方另行商定。

3、特别约定

3.1.双方约定共同大力推进电子送达，乙方在开展集约送达工作时应优先适用电子送达方式，不断提高电子送达适用率。

3.2.按本合同计算的送达总费用及其他邮费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未超出合同总价的，按照实际发生的各类业务量以收费标准价格结算；超出合同总价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乙方于每月5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月结账单，同时须提供送达案件案号明细;甲方完成核对及确认，如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完成核对及确认。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A、B、C单据作为甲方支付依据；特殊情况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解决。

A、正式的发票

B、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C、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四、服务内容

（一）送达方式：

（1）电话送达，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送达审判信息，电话录音自动导入审判系统电子卷；

（2）短信送达，向被送达人的手机号发送送达短信链接，同时可以提供送达闪信（强制显示在手机屏幕，需当事人手动点击方可消除）服务；

（3）电子邮箱送达，向被送达人确认的电子邮箱进行电子送达。

（4）文书自助下载送达，建设互联网文书送达平台，提供给当事人自助下载文书；

（5）接待自取送达，提供被送达人来法院自取文书接待服务；

（6）邮寄送达，法律文书集中打印封装、五日三投专递送达以及拍照延伸；

（7）直接送达，邮政人员经授权后专车直接上门送达；

（8）公告送达，协助法院审判人员委托发布公告送达；

（9）卷宗移送，根据法院要求定期在本市基层法院与中院之间开展卷宗移送服务。

（10）手机号码查询，综合运用运营商大数据，可以查询被送达人手机号。

（二）集中送达服务

1、人员配置：乙方为甲方配置 7 名服务人员提供专职驻场服务，工作场地由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因业务或其他原因需发生人员变更时，人员变更方案须经甲方认可,方可实施。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变更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罚。

2、送达服务要求：

2.1 送达信息采集：

2.1.1 接收卷宗：在立案庭移交卷宗时，核对卷宗数并做好交接手续。

2.1.2 任务分派：接收卷宗后，应当在 1 日内分派采集任务。采集员应当在 2 日内将送达信息采集完毕。

2.1.3 信息采集：按照应采尽采原则尽可能详细地采集送达信息，做到不漏采、错采。送达信息包括是否有送达地址确认书（确认人身份、是否本人）、是否有约定送达地址、自交材料地址、户籍地注册地等地址以及当事人是否同意电子送达，有无联系电话、基层一审案件有无公告等等。

2.1.4 移交卷宗：采集完毕后，当日将卷宗送往各庭室并做好交接登记。实行无纸化办案的，将纸质卷宗移送集中保管中心（下同）。

2.1.5 窗口录入：对窗口送达或外出送达移交的回证、授权委托、取证视频、照片等材料，扫描员核对完毕并办理交接手续后，进入智能送达系统进行结果录入和材料扫描，并将电子档和纸质档移交业务庭。

2.1.6 邮寄录入：对送达组移交的邮件“寄件人存根联”，直接扫描录入过程卷或送达卷。对邮寄送达组移交的退单、退件及取证视频、送达报告等材料，进入智能送达系统进行结果录入和材料扫描，并将电子档和纸质档移交业务庭。

2.1.7 送达回证录入：对邮寄送达当事人签字的送达回证以及窗口领取签字的送达回证集中扫描录入到对应的送达记录中。

2.2 集中送达：

综合组组长每日登陆智能送达系统，按照工作量将需送达案件分派给各送达员。

送达员登陆系统后，找到新分派案件并根据案号查看当事人信息，根据信息和递进式送达原则或在智能送达系统辅助下研判或适用首选送达方式。

2.2.1 电子送达：符合电子送达条件的，优先进行电子送达。

2.2.2 电话联系：电话联系需确定当事人身份，并电话进行送达地址确认。对电话可以联系的，应当尽可能采取电话送达方式，通知其开庭（调解、听证）时间、地点。

如是律师，得知其有授权后，方可采取电话送达；如其没有授权，应向律师询问当事人联系方式。

电话送达后，立即上传录音并利用网上诉服平台、12368 短信辅助送达。

2.2.3 窗口送达：根据电话联系情况，如当事人同意到院领取，送达员以派发工单的形式，发送至窗口、自助打印一体机，并告知当事人案号及需带什么材料前往窗口领取文书或到大厅凭身份证到自助打印一体机上面自助领取文书。

（1）如当事人未在约定日期到院领取文书的，送达员最多催领 1 次，并在该次通话中尽可能以电话送达的方式告知或通知当事人相关信息，同时尽量采取电子送达与短信送达辅助，避免采用邮寄送达。

（2）窗口送达人员收到当日系统派发的工单后，专人制作文书，并按庭室移交给具体窗口送达人员，送达人员根据领取文书人员具体情况，要求其出示不同材料，并指导其正确填写地址确认书

以及送达回证。

（3）窗口送达员将填写完毕的地址确认书、送达回证以及当事人提交的材料整理、清点好后，交给扫描公司人员进行扫描，扫描人员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结果录入组的操作流程。

（4）扫描完毕后的材料，由窗口送达员整理、清点完毕后转交给材料接受员，并做好交接登记。

（5）接受材料人员根据送达员名字，将回证分发给具体送达人员。

（6）送达人员收到回证后，整理、清点材料并在系统上点击办结再移交给材料接受员，材料接收员做好登记后移交至各庭室内勤处。

2.2.4 短信送达（运营商查号）：根据电话联系后无法确认受送达人确切信息时，选择采用运营商查号功能，通过技术手段搜索受送达人在三大运营商所注册的号码并推送短信，获取短信发送即接收时间作为送达依据。生成短信送达报告并入卷。

2.2.5 邮寄送达：根据电话联系具体情况以及电话送达、电子送达、短信送达、窗口送达不能的情况下，送达人员应采取邮寄送达或者取证式邮寄送达。

（1）如当事人电话要求邮寄的，送达人员应要求当事人提供邮寄地址方可邮寄，并做好系统登记及时上传录音。

（2）如其代理人要求邮寄的，在确认是否有授权后，送达人员根据其提的地址方可邮寄，并提示其开庭时带上授权材料，做好系统登记及时上传录音。

（3）如电话联系时，出现当事人有规避躲避送达的情况时，送达人员可根据送达地址推定，选取一个地址进行邮寄送达或者取证式邮寄送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并做好系统登记及时上传录音。

（4）邮寄出的寄件，及时扫描寄件联到系统，两日之后跟踪物流查询单，最终以返单返件或真迹查询单为法定送达凭证。扫描系统后及时返回各庭室，系统点击办结。

（5）如采取取证式邮寄送达的，应查看退回视频，方可判断是否需要外出送达。（此流程应由送达复核组操作）。

2.2.6 外出送达：按照外出送达要求操作，必须上门取证，对无人在家的，应向物业、邻居、居委会等机构询问行踪。

2.2.7 网格协助：根据受送达人居住地址信息判断是否为本区域网格信息内地址，选择是否采

用网格员协助。提交网格申请，接收网格信息回复，将网格员回复信息整理成文件入卷，并将所获得的当事人信息反馈给送达组，用于送达方式再选择。

2.2.8 公告送达：穷尽所有方式无法找到受送达人情况下选择公告送达方式。由送达组人员将送达信息反馈法官，法官选择公告送达平台推送公告。

（三）集约化配送平台资源明细及所需工作环境

甲乙双方提供清单见下表：

序号	甲方提供	乙方提供
1	集中送达场地	通讯商，公安，邮政地址库找人功能
2	符合储存要求的文件柜、文件分拣台、文件交接台若干	办公桌椅
3	法院送达管理系统（省法院文件要求，用于与邮政等外部送达系统对接）	电脑
4	电话送达服务器	录音电话设备
5	专网网络地址若干	集约化电子送达平台系统（通达海方案）
6	卷宗移送箱若干	驻场服务人员 7 人
7	线下电脑、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扫码枪若干	/

五、账号和数据安全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管理、物理以及技术措施保护甲方数据的安全性、私密性和完整性。除提供服务、防范或解决服务或技术故障或经甲方请求连接客户支持等事项外，不得访问甲方数据。双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本协议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本条款约定的效力。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有责任与乙方相互配合，保证有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沟通工作。甲方指派的联系人: 严璐 ，联系方式: 0512-85182926，电子邮箱: 544508472@qq.com。

2. 甲方制定集约送达操作规范，乙方按照甲方设定规则进行送达。

3. 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系统的初始化工作、软件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4.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如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利拒绝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并要求甲方在一定时间内及时付款，如甲方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所有使用服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协议约定的使用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沟通协作，乙方指派的联系人：夏源远，联系方式：17751125880 ，电子邮箱 ：xiayuanyuan1121@163.com 。

2. 在系统使用过程中，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指派专人负责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需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应服务，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应工作。

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的数据资料完整提供给甲方，不得有任何推诿。如乙方故意隐瞒甲方的数据资料导致甲方业务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绰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

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入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入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8. 如乙方原因无法完成甲方的服务需求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9. 若由于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不利后果的（包括行政行为错误等法律不利后果），甲方有权就其所受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合同履行期内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按约履行的；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公示备案。

十一、管辖：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任何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签定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附件：

廉洁、保密、诚信三合一保证合同（凡与苏州法院有合同或合作关系厂商自愿签署本合同）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苏州各基层人民法院：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推进反腐倡廉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有效防止在业务合作中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积极营造廉洁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更好地服务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我公司在参与苏州法院有关项目建设和服务中，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加强本公司合作人员教育管理，认真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二条 不向苏州法院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特产等。

第三条 不以任何理由为苏州法院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不为苏州法院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五条 不邀请或为苏州法院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住宿、健身、娱乐等非公务活动。

第六条 不邀请苏州法院工组人员进行赌博、色情等违纪违法活动。

第七条 不为苏州法院及工作人员提供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及安排。

第八条 不利用苏州法院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不以项目建设等合作形式攫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不委托苏州工作人员打探案情、说情、送礼、转递材料等。

第十条 不为苏州法院有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兼职以及提供入股、干股分红或者其他不当利益。

第十一条 不参与串标、围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杜绝一切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二条 不发生其他任何影响苏州法院公正履行职务的不廉洁行为。积极配合你院加强廉政建设，及时监督和举报你院人员不正当行为，形成双向监督、预防腐败的合力。

根据工作需要，我公司从事或者参与苏州法院网络与信息化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驻场运维工作。为此，就有关保密义务事项自愿遵守下列事项：

第十三条本公司保证，全面遵守国家、法院的保密法律法规，将始终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会以包括但不限于誊写、复印、拍照、录音、录像等任何方式进行复制法院计算机所保存的信息，不

会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本公司将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加强保密教育学习，避免让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员接触、获悉该涉密计算机上的信息。

第十四条对于本公司如有违反规定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和刑事责任，或本公司未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而可能被依法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相关法律风险，本公司已有充分认识和了解。

第十五条 本公司同意，苏州法院将按涉密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管理。

我公司将依照诚信原则履行义务，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外，也要履行合同未做约定但依照诚信原则也应当履行的协助、告知、保密、防止损失扩大等义务。

第十六条 本公司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无论是单位改变名称、企业股权易手，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变更，都不能成为不履行合同的理由。

第十七条遇到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本公司自愿积极寻求利益最大化的纠纷解决方法，自愿不选择主动违约、解除合同、或者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八条在磋商、履行合同过程中，乃至履行完毕后，本公司保证不泄露商业信息甚至是商业秘密，否则将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同意苏州法院适当行使不安抗辩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本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或者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的，或者存在不完全履行义务情况，可及时通知本公司中止履行合同，等待本公司提供适当担保。中止履行后，本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没有提供适当担保的，苏州法院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自觉遵守苏州两级法院信息化建设、运维、安全等方面的其他强制性规定、规范，特别是严格遵守苏州法院网络安全规定、规范，对于各级网信办（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大数据局等部门）和四级法院新增的网络安全规定、规范、要求无条件配合执行。

本公司作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合同、合作关系厂商，将以实际行动严肃维护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高院、苏州两级法院各项规定、规范和要求，如有违反本合同承诺，自愿接受苏州法院相应处罚，并自愿退出承建苏州两级法院系统有关信息化建设项目，赔偿所有损失，接受苏州两级法院将其列入苏州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厂商失信名单；如同时构成犯罪的，自愿接受不高于合同金额百

分之二十的经济处罚。

承诺人（盖章）：

公司代表：

签字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